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周口市水上交通应急搜救中心

乙方：周口市川汇区新拓普科技经营部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商品信息

序号	内容	规格型号	单价(元)	数量	金额(元)
1	办公桌	鑫都 1.4*0.7*0.75 米	830	2	1660
2	办公椅	豪派隆 0.9*0.6*0.55 米	260	8	2080
3	文件柜	鑫都 1.8*0.85*0.4 米	550	4	2200
4	电脑	紫光 D3890	4900	4	19600
5	打印机	奔图 7115	2360	2	4720
合计					30260

合计总价(小写)：30260 元，大写：叁万零贰佰陆拾元整。

二、到货期限：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 5 天内，按照甲方通知的数量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货到验收后 10 日内银行转账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



按合同金额 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，逾期超过 5 日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2.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五、解决纠纷方式

1. 双方协商； 2. 提请仲裁； 3. 提请人民法院诉讼。

六、其他

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

2023年12月21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

2023.12.21

